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目 录

议案一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议案三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议案四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议案一：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陈立坤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000 股按照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对上述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000 股依法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并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5,518 万元减少至 35,517.30 万元。

此议案已经 2014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以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0 号）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1.0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5,180,000 元。	1.0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5,173,000 元。
3.06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51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公司股本变更至 35,518 万股。	3.06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355,173,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4.49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4.49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53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53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此议案已经 2014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0 号）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此议案已经 2014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提供审计服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现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及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其酬金。

此议案已经 2014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